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24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人员编制的通知》，我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实施义务教育小学学历教育工作。

（二）承担我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我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我校的贯彻落实。

（四）负责我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我校德育课程教学。

（五）统筹管理培养我校教育教学人才工作。

（六）负责本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七）拟订我校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八）负责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我校的设置标准，规划实施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推进素质教育。

（十）负责我校小学学历教育，负责我校的学籍管理。

（十一）实施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 统筹规划并指导我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学生校外活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工作。

(十三) 贯彻落实学校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本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我校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四) 负责本校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十五) 负责本校安全管理职责，各处落实校园安全监管职责。

(十六) 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以及相关部门处置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937.2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1.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2.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99
	30			61	
总计	31	1,084.24	总计	62	1,08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1.60	1,032.85					18.75
205	教育支出	936.65	917.90					18.7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07	5.0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	5.07					
20502	普通教育	923.61	904.86					18.75
2050201	学前教育	1.51	1.38					0.13
2050202	小学教育	849.07	830.44					18.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3.03	73.0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	7.9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	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0808	抚恤	7.69	7.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	7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	7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2.25	1,033.63	18.62			
205	教育支出	937.29	918.67	18.6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07	5.0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	5.07				
20502	普通教育	924.26	905.63	18.6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8	1.38				
2050202	小学教育	829.09	810.47	18.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78	93.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	7.9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	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0808	抚恤	7.69	7.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	7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	7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18.67	918.6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9	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2	3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15	7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3.63	1,033.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86	31.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6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5.48	总计	64	1,065.48	1,06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63	1,033.63	
205	教育支出	918.67	918.6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07	5.0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	5.07	
20502	普通教育	905.63	905.63	
2050201	学前教育	1.38	1.38	
2050202	小学教育	810.47	810.4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78	93.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	7.9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	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0808	抚恤	7.69	7.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	7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	7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6.57	30201	办公费	12.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04	30202	印刷费	10.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3.7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55	30206	电费	9.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2	30208	取暖费	11.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8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9.92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8.90	公用经费合计						7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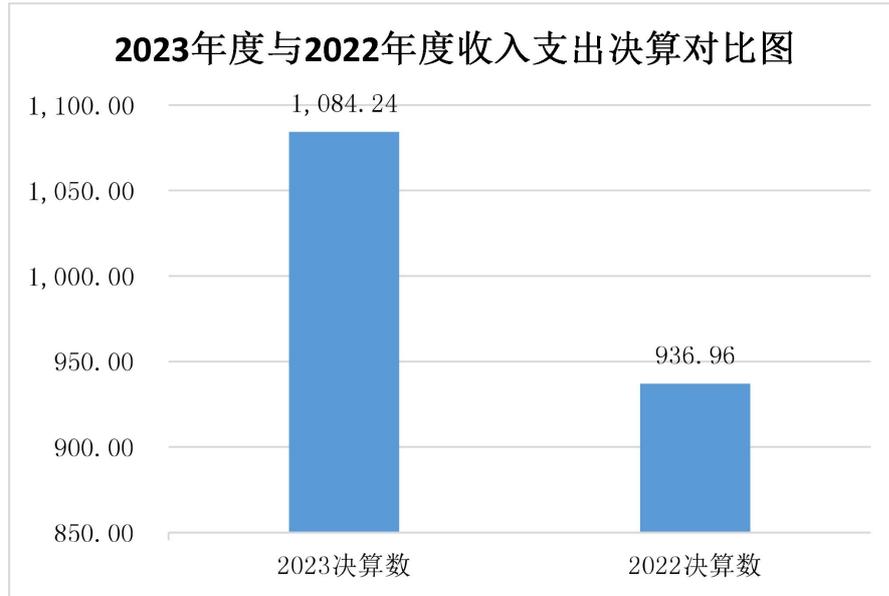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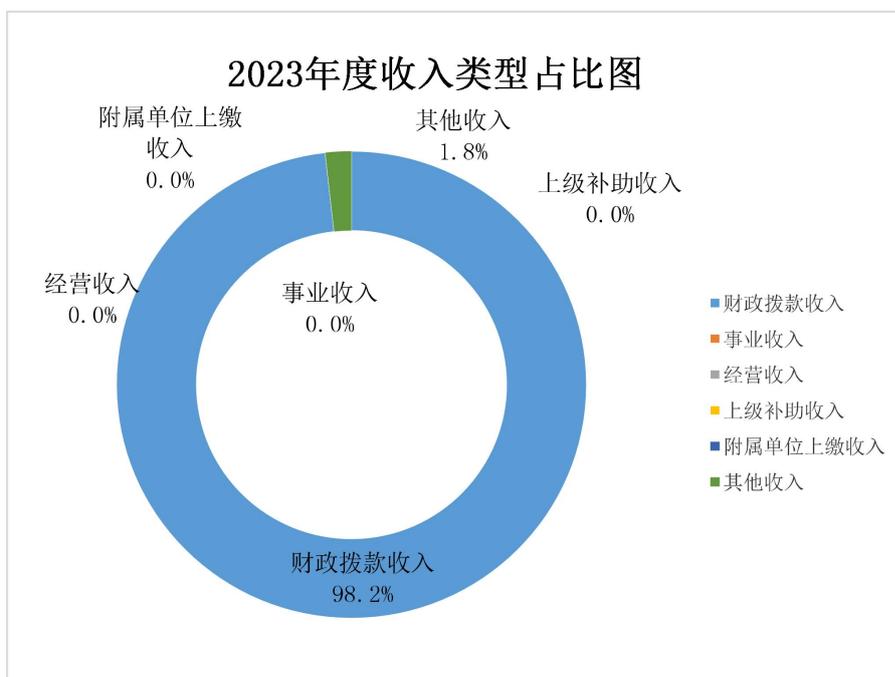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84.2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47.27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工资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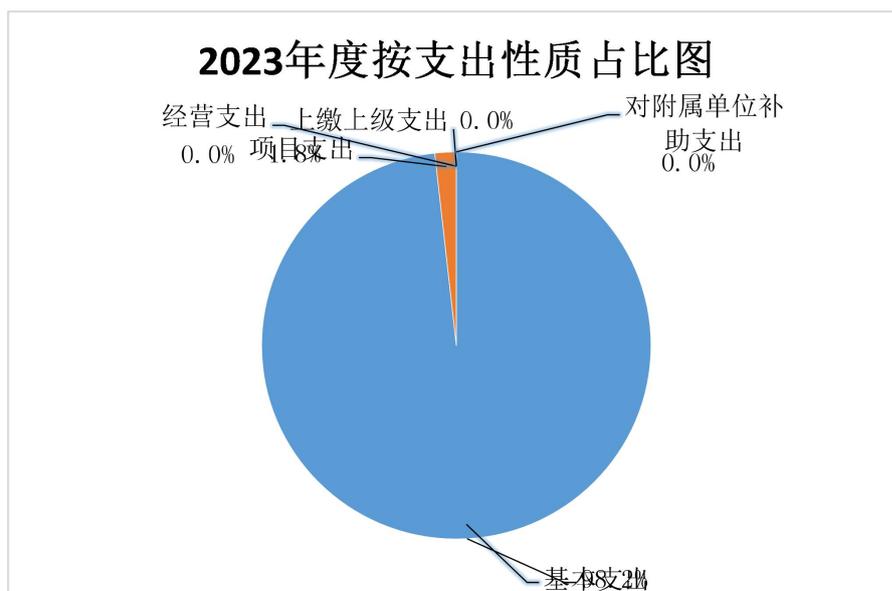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1.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2.85万元，占98.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8.75万元，占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3.63万元，占98.2%；项目支出18.62万元，占1.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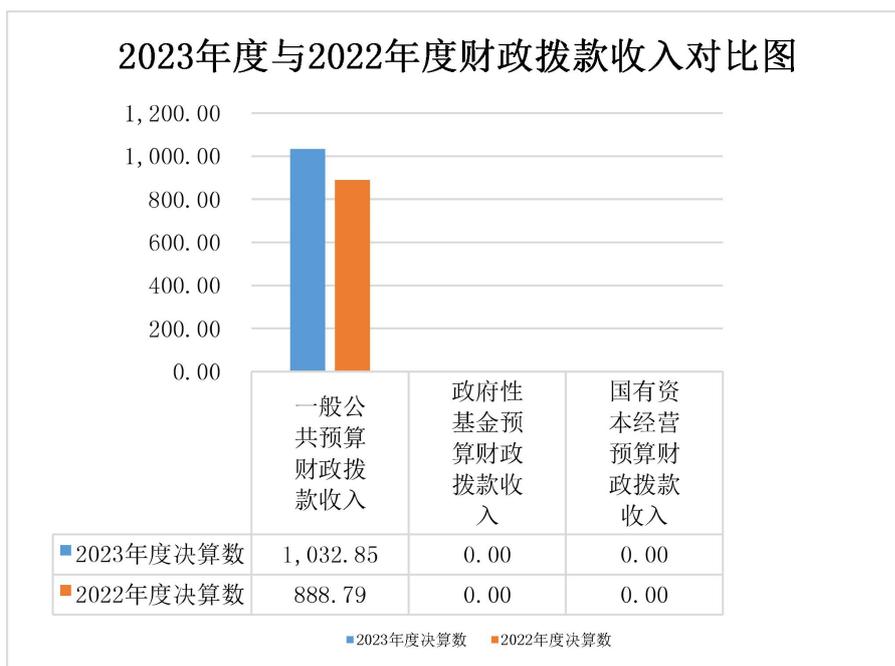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03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07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1033.63 元，比上年增加 133.29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社会福利及工资保障缴费增加；二、对个人家庭补助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03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07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1033.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29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一、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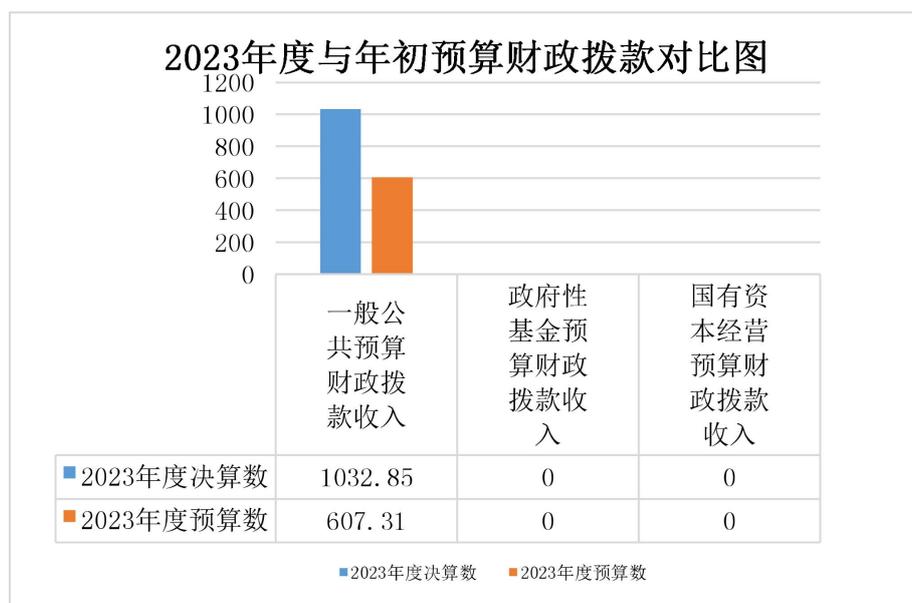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3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1%，比年初预算增加425.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10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2%，比年初预算增加426.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3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1%，比年初预算增加425.5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10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2%，比年初预算增加426.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工资调标，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33.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918.67万元，占88.9%，主要工资福利、各种保险、公积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9万元，占0.7%，主要用于抚恤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36.12万元，占3.5%，主要用于教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71.15万元，占6.9%，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3.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8.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

公用经费 7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16.013523 万元。组织对“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2、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6、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8、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9、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10、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294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100%。2、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100%。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37.33%。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19.41%。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100%。6、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29.01%。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号）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00%。8、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9、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0%。10、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项目预算执行进度0.53%。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号）。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号。3、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号）-公用经费。4、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号）-公用经费。5、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号）。6、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号）-公用经费。7、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号）。8、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9、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10、关于下

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24845 万元，执行数为 0.324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未发现问题。

（2）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14.770243 万元，执行数为 14.770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

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未发现问题。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7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40.395189 万元，执行数为 15.080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1.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23.214496 万元，执行数为 4.506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

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0.275000 万元,执行数为 0.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完成开展幼儿资助资格审查工作,确保资助资格的准确。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未发现问题。

(6)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6.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4.655250 万元,执行数为 1.350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

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5.1 万元,执行数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未发现问题。

(8)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5.1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9)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义务教育

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17.839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0)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53.0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4.319100万元,执行数为0.0229万元,完成预算的0.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基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 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4845	到位数	0.324845		执行数	0.3248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4845	其中:财政资金	0.324845		其中:财政资金	0.3248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9.00	≥	324	人	324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9.00	=	1	所	1	完成	9
	数量指标	学校教学点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8.00	=	6	所	6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报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1.42	万元	1.42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9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各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证工作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70243	到位数	14.770243		执行数	14.77024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70243	其中:财政资金	14.770243		其中:财政资金	14.7702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	≥	32	人	325	完成	10

	标				0		5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8.00	=	1	所	1	完成	8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8.00	=	6	所	6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19.35	元/人	19.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395189	到位数	40.395189		执行数	15.080011		37.33		
	其中:财政资金	40.395189	其中:财政资金	40.395189		其中:财政资金	15.08001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完成				37.33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37.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280	人	28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8.00	=	1	所	1	完成	8
	数量指标	学校教学点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8.00	=	3	所	3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报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37.33	未完成	3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73	元/人	735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9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各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37.33	未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证工作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37.33	未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73 3121
自评总分										70.7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经费未完全使用，结转到下一年。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 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214496	到位数	23.214496		执行数	4.506104		19.41		
	其中:财政资金	23.214496	其中:财政资金	23.214496		其中:财政资金	4.5061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有效执行。				完成				19.41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9.4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280	人	28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8.00	=	1	所	1	完成	8
	数量指标	学校教学点数	反映本辖区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8.00	=	3	所	3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报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735	元/人	735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19.41	未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各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9.41	未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证工作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9.41	未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941073
自评总分										61.9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经费未完全使用，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75000	到位数	0.275000		执行数	0.27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幼儿资助资金，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幼儿资助资格审查工作，确保资助资格的准确，为落实资助政策夯实基础。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学生数	学前教育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10.00	≥	11	人	11	完成	10

	标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达到在校生的 10% 以上	10.00	≥	10	%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助学金发放的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照秋季学期发放，确保 11 月发放到位。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250 元/人/学期	5.00	=	250	元/人	25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15.00	≥	0.27	万元	0.27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资助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学前教育助学金发放受益人数	15.00	≥	11	人	1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相关人员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55250	到位数	4.655250		执行数	1.350350		29.01		
	其中:财政资金	4.655250	其中:财政资金	4.65525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3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完成				29.01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29.0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小学生人数	10.00	=	280	人	28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 0	=	4	所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 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 0	=	3	万元	1.35035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5.0 0	≥	98	%	29.01	未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可持续发展	15.0 0	≥	98	%	29.01	未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 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90 0704
自评总分										66.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经费未完全支出，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	到位数	5.100000	执行数	5.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人数的比例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7.00	>=	75	人次	75	完成	7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补助金准确发放的比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国家政策执行达标情况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按照春秋两个学期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的及时拨付率	7.00	>=	95	%	95	完成	7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7.00	=	500	元	500	完成	7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7.00	=	250	元	250	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00	>=	2.05	万元	5.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的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20000	到位数	5.12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制度。				未完成				0.00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标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400	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在园人数	反映学前教育公办园在园幼儿人数	10.00	≥	64	人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通过资金拨付,保证学前教育学校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运算成本	公办园运行成本	10.00	≤	2.56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学前教育	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幼儿入园率持续增长。	15.00	≥	88	%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经费,有效保证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相关人员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 (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 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39400	到位数	17.8394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7.8394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394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成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学生人数	8.00	>=	280	人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7.00	=	1	所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7.00	=	3	所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7.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7.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生均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7.00	<=	840	元/人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7.00	>=	8.9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4 - 青龙满族自治县 平方子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19100	到位数	4.319100	执行数	0.022900	0.53				
	其中:财政资金	4.319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9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22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完成		0.53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0.5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280	人	28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0.00	=	4	所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5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业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2.17	万元	0.0229	未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5.00	≥	98	%	0.53	未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可持续发展	15.00	≥	98	%	0.53	未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满意和较满意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5302
自评总分										53.0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经费未支出，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填报人:	王天伟	联系电话:	1873061798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